

东北证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6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洲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清余	联系电话：010-6321071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静波	联系电话：010-6321071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尹清余、李佳斌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2 月 11-13 日、25-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	√		

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余额 3,409.16 余万元，主要是货运车辆投放项目、武平龙洲物流园项目等尚未投资完毕所导致。东北证券持续督导项			

目组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对于首发货运车辆投放项目，建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车辆购置；对于武平龙洲物流园项目，要尽快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如果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或者实施完成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投资天津蔓莉项目情况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旷智投资签署《关于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79万元受让旷智投资持有的天津蔓莉的65%股权，从而取得其压缩天然气（CNG）加工厂及加气站子站建设和经营权。

目前，天津CNG项目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办理相关验收等审批手续，2016年度未能按计划开业经营。东北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建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加快天津CNG项目相关的验收手续的办理，尽快实现投产运营。

（三）营业利润下降的情况

2016年1-3季度，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8.14%。主要原因如下：1、受合福高铁、龙赣快铁的影响，汽车客运业务下降，本期客运运输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721.46万元；2、公司商业保理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对应收保理款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大增加；3、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投资项目尚处于验收或者整合阶段，生产经营出现亏损也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建议公司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对于投资项目要加快提高生产经营及整合效率，尽快实现盈利。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6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尹清余

王静波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